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担任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发行人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所做的陈述、说明以及确认。

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主体

- 1、 发行人是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同意成立中外合资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1991)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181 号）、《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合同及章程的批复》（[1991]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287 号）于 1991 年 9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4624607C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 9 号、龙滨路 18 号
  - (3)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 (4)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6)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成立日期：1991 年 9 月 13 日
  - (8) 营业期限：自 1991 年 9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而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管理办法》《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规定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程序

- 1、 发行人唯一股东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TDFI)，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2、 2025 年 2 月 21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市协注 (2025) TDFI6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 3、 2025 年 9 月 19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市协注 (2025) TDFI36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 3 年内有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必要的合法授权和批准，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发行人尚待于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以及《关于优化“常发行计划”（FIP）试点注册发行工作的通知》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了《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以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包含了“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情况”“企业资信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主要内容；《续发募集说明书》包含了“声明与承诺、重要

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等主要内容。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续发募集说明书》系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的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以及《关于优化“常发行计划”（FIP）试点注册发行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共同构成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

## 2、 法律意见书

- (1) 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795412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律师为林芊慧律师和谢雪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1101202411742287 和 1110120251199226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审计报告

-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发行人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67250\_B01 号”“安永华明

（2025）审字第 70067250\_B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7250\_B01 号”的审计报告。以上审计报告均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具有为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安永华明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前述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审计报告出具日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出具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华明及其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

-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安永华明、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 4、主承销商

- (1)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 (2) 光大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sup>1</sup>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7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兴业银行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sup>1</sup>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律师认为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和《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

-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委托借款、股权投资、资金拆借、股债二级市场投资等金融业务，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长期投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续发募集说明书》上记载的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符合《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第四条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第五条的规定。

##### 2、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唯一股东为远东宏信，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业务运营情况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安永华明为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7250\_B01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发行人2025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 (3) 重大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其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因发行人上述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

### 4、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权利受限资产已在《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货币资金	945,775.23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58,239.16
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	22,78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1,064.43
<b>合计</b>	<b>6,337,863.63</b>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报告中未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5、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在《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为远东宏信下属全资子公司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宏商业保理”）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79,164,795.14 元，为远宏商业保理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3)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之一超过 50% 的情况。

#### (4)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 6、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本次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情况。

## 7、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五、 投资人保护事项

## 1、 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事项

《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进行了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主动债务管理

《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九章“主动债务管理”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进行了约定，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持有人会议

《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约定，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中规定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资格和其他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尚待于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林芊慧



谢雪

2026年7月1日